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901號

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黃國峰

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

蕭淳方律師

被上訴人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程金

訴訟代理人 古嘉諄律師

李惠貞律師

陳秋華律師

王雪娟律師

謝佳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1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3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4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5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6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7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8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9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0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1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2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3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4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5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6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7 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  
18 斷：被上訴人經由招標程序，得標上訴人之新店區中央新村  
19 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依招標文  
20 件資料所載：基地地層主要為卵礫石層，地層條件良好，而  
21 僅以統包需求計畫書記載工法「筏式基礎」所需費用擬定預  
22 算。兩造成立系爭契約後，被上訴人依約辦理系爭工程基地  
23 地質調查及鑽探作業結果，發現基地底下9.5公尺至23.9公  
24 尺之地層主要為黏土層，地質條件存有重大變異，基於安全  
25 考量，需改施作「筏式基礎加樁基礎（樁筏共構）」，較以  
26 「筏式基礎」施作方式增加工程費用新臺幣7,670萬7,916  
27 元，已逾兩造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難有預見之可  
28 能，應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契約之效果。從而，被上訴人依  
29 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為有理由  
30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  
31 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

01 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03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04 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  
05 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  
06 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  
07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3 法官 黃 明 發

14 法官 呂 淑 玲

15 法官 陶 亞 琴

16 法官 林 麗 玲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